

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食药监办食监一函〔2016〕92号

##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生产 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氮气有关问题的复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氮气有关问题的请示》  
(津市场监管食产〔2016〕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，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氮气》(GB 29202—2012)规定了食品添加剂氮气的技术要求。企业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和使用。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氮气，应为获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2月16日

(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)

